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18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森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418,915.08	74,309,000.99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4,811.61	-5,747,363.58	13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5,523.31	-5,594,823.84	7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91,801.45	-3,568,210.70	78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2	1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2	1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65%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5,208,004.16	1,468,126,370.58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7,601,915.60	825,715,430.02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5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973.9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8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266.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4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83.71	
合计	3,310,334.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6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18.26%	47,194,675	35,396,006		
余云霓	境内自然人	4.4%	11,376,050	8,532,037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7,000,000	0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4,713,618	0		
沈泰来	境内自然人	1.62%	4,195,652	0		
孙岳江	境内自然人	1.19%	3,070,394	2,302,795		
高海军	境内自然人	1.16%	2,999,153	1,749,577		
吕绍之	境内自然人	0.82%	2,117,675	0		
唐志勤	境内自然人	0.8%	2,059,173	0		
吉华	境内自然人	0.75%	1,9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森力		11,798,669		人民币普通股	11,798,669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4,713,618		人民币普通股	4,713,618	
沈泰来		4,195,652		人民币普通股	4,195,652	
余云霓		2,844,013		人民币普通股	2,844,013	
吕绍之		2,117,675		人民币普通股	2,117,675	
唐志勤		2,059,173		人民币普通股	2,059,173	
吉华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71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712	
赵书平		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下降了58.35%,主要是报告期鑫达水泥粉磨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工程物资较上年期末下降了100.00%,系鑫达水泥粉磨项目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3、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了30.19%,主要是报告期可抵扣的碳排放权预计负债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下降了51.28%,主要是报告期发放了上年度奖金及管理人员激励薪酬。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长了95.38%,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转入所致。

6、预计负债较上年期末增长了40.41%,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碳排放权费用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93.62%,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需求额度同比下降,以及报告期内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08.11%,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2013年03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委托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向马鞍山世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叁年,贷款年利率16%。	2013年03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向马鞍山市浩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壹年,贷款年利率为14.5%。	2013年05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	公司股东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不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2007年08月08日	持续	已履行
	原公司股东王亨雷先生	原公司股东王亨雷先生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2007年08月08日	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	已履行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2006年12月30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08月08日	持续	已履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汉东、戴永奋先生	核心技术人员王汉东、戴永奋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2006年12月30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2007年08月08日	持续	已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	至	7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市场开发力度加大,产销量同比提升,单位固定费用下降,销售毛利率上升。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森力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17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4年4月21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4月22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暨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一)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森力

委员:钱森力、余云霓、鲍治国、葛怀伟、茅仲文、洪荣晶

2.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逢满

委员:周逢满、郝淑红、钱森力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茅仲文

委员:茅仲文、郝淑红、周逢满、钱森力、余云霓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郝淑红

委员:郝淑红、周逢满、洪荣晶、钱森力、鲍治国

(二)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德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芝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813,491.61	76,036,692.81	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98,387.63	20,364,556.17	4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48,328.09	19,633,280.40	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17,941.32	2,908,869.10	65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91%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5,903,364.94	2,358,899,885.13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4,568,841.77	1,544,502,836.59	1.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75.00	专项补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9.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06.25	
合计	50,059.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8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再春	境内自然人	24.32%	81,945,012	0	质押	48,1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0%	15,160,000	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	9,394,755	0		
李飚	境内自然人	2.39%	8,061,945	6,046,45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6,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48%	5,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4,561,42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4,323,439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28%	4,323,347	0		
贾丽娟	境内自然人	1.24%	4,19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再春		81,945,012		人民币普通股	81,945,01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60,00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4,755		人民币普通股	9,394,75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1,420		人民币普通股	4,561,42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3,439		人民币普通股	4,323,43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323,347		人民币普通股	4,323,347	
贾丽娟		4,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0,000	
王万和		4,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飚先生系李再春先生之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中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665万元,增幅314.44%,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和器材款所致;

2、公司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期初减少8000万元,主要是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所致;

3、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4,000万元,增幅133.33%,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4、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67万元,减幅71.82%,主要是上期计提的工资已在本期发放所致;

5、公司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60万元,主要是上期计提的利息已在本期支付所致;

6、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458万元,增幅38.33%,主要是本期收到工程质保金所致;

7、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450万元,减幅96.29%,主要是本期兑付上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本金1亿元及相应利息所致;

8、公司报告期末外币折算差额较期初增加127万元,增幅115.42%,主要是境外新加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利润表中变动情况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278万元,增幅43.11%,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项目逐步实施见效带来收入增长;

2、本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1,071万元,增幅34.12%,主要是随营业收入的增加带来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3、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0万元,增幅43.55%,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4、本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68万元,增幅46.35%,主要是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带来技术开发费以及职工薪酬的增加所致;

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80万元,主要是本期末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6、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3万元,减幅38.81%,主要是本期增值税退税额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7、本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89万元,增幅44.20%,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带来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中变动情况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901万元,增幅653.49%,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779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564万元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372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9,554万元,增幅123.60%,主要原因为本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使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1,500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9,533万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1,274万元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40,356万元,减幅112.22%,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39,999.78万元而本期无此项所致;

4、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万,增幅963.31%,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内天津宜捷外汇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翔宇公司经营租赁其股东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用”)机库及办公楼,年租金300万元,因天津翔宇拖欠房屋租金,东方通用对天津翔宇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天津翔宇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2年11月15日做出一审判决:①要求天津翔宇支付截止2012年2月20日租赁费5,673,925元及违约金571,500元,共计6,245,452元;②要求天津翔宇在判决生效后的30日内搬离争议房屋,将房屋交还给东方通用;③案件受理费65,598元,保全费5,000元,由天津翔宇承担。天津翔宇不服一审判决,遂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撤销571,500元的违约金,2013年2月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天津翔宇的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尚未支付该租金及滞纳金。本公司于2012年12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津翔宇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天津翔宇归还本公司借款9,114,743元,②诉讼费由天津翔宇支付,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协议:①天津翔宇于2013年2月28日归还本公司借款9,114,743元,②案件受理费42,585元由天津翔宇支付。因被执行人天津翔宇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人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向天津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3年3月3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二中执字第0071号民事裁定书。依据本裁定书,公司请求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天津翔宇公司的存款9,157,328元及延期履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查封其相应的等值资产,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对天津翔宇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为妥善解决天津翔宇有关诉讼事宜,天津翔宇股东近期加强了沟通,目前股东东方通用准备启动处置其天津翔宇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由于东方通用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国有)的子公司,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尚需履行公开招拍挂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工作正推进当中,公司将根据本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再春及发起人股东	1.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优先发展公司;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在未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利益。以保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0年11月08日	长期	正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2013年03月22日	长期	正严格履行
	股东(注:非公开发行股东)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贾丽娟、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2013年03月22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76.03	至	7,587.7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8.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持续带来公司业绩增长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飚

2014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3)。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3)。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坤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宏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2,723,080.23	784,911,942.79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467,360.12	49,146,821.82	2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190,353.50	39,274,604.18	31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269,902.22	180,166,662.14	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2	0.0549	22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2	0.0549	22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1.42%	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43,389,783.67	5,445,326,763.47	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38,992,447.66	3,777,022,405.17	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9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738.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34,931.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5,947.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292.55	
合计	-1,722,993.38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4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20.12%	180,000,000	135,000,00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16.43%	147,000,000	73,500,000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16.43%	147,000,000	73,500,000	质押	26,810,00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12.74%	114,000,000	57,0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308,753			
钟翠	境内自然人	0.32%	2,899,799			
李广明	境内自然人	0.26%	2,328,522			
陆子蓉	境内自然人	0.23%	2,065,900			
何仕梅	境内自然人	0.20%	1,748,159			
曾春仕	境内自然人	0.19%	1,729,18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永寿		7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00,000	
张能勇		7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00,000	
彭倩		5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0	
钟烈华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		3,308,753		人民币普通股	3,308,753	
钟翠		2,899,799		人民币普通股	2,899,799	
李广明		2,328,522		人民币普通股	2,328,522	
陆子蓉		2,0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900	
何仕梅		1,748,159		人民币普通股	1,748,159	
曾春仕		1,729,185		人民币普通股	1,729,1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钟翠共持有公司股票2,899,79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7,798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82,001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1-3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1-3月,公司实现水泥产量261.40万吨、销量238.88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2.90%、9.60%;得益于水泥价格的上涨,实现营业收入88,272.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6.74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2.46%、224.47%。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水泥市场价格延续了上年底以来高位运行的态势,虽然有所回落,但比上年同期仍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了23.22%,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则继续下降,同比下降了4.53%,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21.26%上升到37.91%,上升了16.65个百分点,由此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了大幅增长。

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下降了58.35%,主要是报告期鑫达水泥粉磨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工程物资较上年期末下降了100.00%,系鑫达水泥粉磨项目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3、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了30.19%,主要是报告期可抵扣的碳排放权预计负债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下降了51.28%,主要是报告期发放了上年度奖金及管理人员激励薪酬。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长了95.38%,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转入所致。

6、预计负债较上年期末增长了40.41%,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碳排放权费用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20日,公司在塔牌桂园会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